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科技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

經102年12月19日第18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立環境科技服務中心，以提供公民營機構及個人必要之環境科技服務，提供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學生實習機會，提供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老師爭取大型且需要團隊合作計畫之必要資源。
- 二、 本中心主要服務項目如下：
 - (一) 採樣及環境問題諮詢服務
 - (二) 土壤污染物分析
 - (三) 生物體分析
 - (四) 水質及污泥分析
 - (五) 肥料分析
 - (六) 空氣污染物分析
 - (七) 環境微生物檢測
 - (八) 固體廢棄物性質及成分分析
 - (九) 各種環境工程設計、規劃及諮詢其他環境保護評估研究之相關事項。
- 三、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督導各項服務工作之進行，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聘僱助理或臨時工協助之。
- 四、 前述之相關服務依照有關規定收費，以充實本中心之儀器設備購置、人員聘僱及業務維護等，其經營作業規定另訂之，並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規定辦理。
- 五、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